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## 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 科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 
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專長」師資生適用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52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
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
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8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美術系及視覺設計系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4	4	美學	2	必修	
				藝術概論	2	必修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	6	6	色彩學	2	必修	
				藝術心理學	2	選修	
	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
	理解與應用	6	8	臺灣美術史	2	必修	
				中國美術史	2	必修	
				西洋美術史	2	必修	
				現代美術史	2	選修	
	理解與應用	4	4	藝術批評	2	必修	
				媒體與裝置	2	選修	
	實踐與展現	20	28	素描-圖像表現	2	必修	
素描-構成				2	選修		
繪畫-油畫				2	必修		
繪畫-水墨				2	選修		
繪畫-版印				2	必修		
雕塑				2	選修		
電腦繪圖				2	必修		
視覺傳達設計				2	選修		
書寫藝術				2	必修		
公共藝術				2	選修		
專題製作:版畫				2	選修		
專題製作:繪畫				2	必修		
文化創意設計	2	必修					
畢業專題製作	2	必修					
教學知能	2	2	藝術教育	2	必修	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2.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  
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3. 【教學知能】類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類課程。